市局食品安全风险抽检任务（第二批）合同 2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3067X20266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220000

联系人：何堃

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5 号大街 51 号

邮政编号：310018

电话：0571-86905497

传真：

联系人：刘思中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0686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市局食品安全风险抽检任务，不少于 1500 批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圆整（¥2,866,500.00），**实际中标金额为：28665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尾款：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阙利明（男）

2026年10月18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5 号大街 51 号

邮政编号：310018

电话：0571-86905497

传真：

联系人：刘思中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068662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